

2024 年度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市政府委托授权范围负责保障型住房的购置和建设管理；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保障型住房的分配和销售等相关工作；负责参与拟定棚户区（旧城区）改造计划，汇总上报棚户区（旧城区）改造计划和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下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前期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后期管理部、棚户区改造工作部。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纳入部门预算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49.9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24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3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0.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0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810.82	总计	60	11,810.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10.82	11,809.56	0.00	0.00	0.00	0.00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8	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41.94	7,240.68	0.00	0.00	0.00	0.00	1.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1	390.75	0.00	0.00	0.00	0.00	1.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1	390.75	0.00	0.00	0.00	0.00	1.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9.93	6,8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849.93	6,8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0.42	4,5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6.44	4,5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89.87	4,28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57	2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9.56	316.37	11,493.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8	27.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40.68	253.93	6,986.7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75	253.93	136.8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0.75	253.93	136.8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9.93	0.00	6,849.93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849.93	0.00	6,849.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0.42	23.97	4,506.4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6.44	0.00	4,506.44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89.87	0.00	4,289.8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57	0.00	216.5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49.9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7	29.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9	9.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40.68	390.75	6,849.9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30.42	4,530.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0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09.56	4,959.63	6,849.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809.56	总计	64	11,809.56	4,959.63	6,849.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 959. 63	316. 37	302. 50	13. 87	4, 643.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27	29. 27	29. 27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27	29. 27	29. 27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39	1. 39	1. 39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88	27. 88	27. 88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19	9. 19	9. 19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19	9. 19	9. 19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19	9. 19	9. 19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 75	253. 93	240. 06	13. 87	136. 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 75	253. 93	240. 06	13. 87	136. 8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0. 75	253. 93	240. 06	13. 87	136.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530. 42	23. 97	23. 97	0. 00	4, 506. 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 506. 44	0. 00	0. 00	0. 00	4, 506. 4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 289. 87	0. 00	0. 00	0. 00	4, 289. 8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 57	0. 00	0. 00	0. 00	216. 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97	23. 97	23. 97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 97	23. 97	23. 97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97	30201	办公费	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2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9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4.9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人员经费合计		302.50	公用经费合计					13.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49.93	6,849.93	0.00	6,849.93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6,849.93	6,849.93	0.00	6,849.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住房保障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2.82	102.82	102.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82	102.82	102.8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期聘用人工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月支付。			1、按照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2、完成长期聘用人工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月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人数	=18名	18名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缴存五险一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正常	正常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住房保障中心弥补经费不足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公租房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配租工作，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再上新台阶，商业用房有序开展租赁工作，按计划完成按份公有产权廉政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产权办理工作，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保障对象住有所居、安居乐业。			2024年我单位切实发挥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使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规范有序，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小区资产高效运营，市本级保障性资产盘活工作顺利进行，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小区品质全面提升，各类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收效明显，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切实推进，全面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保证工作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本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2.4万户	2.4万户	
		质量指标	租赁对象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获得幸福感	幸福	幸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长春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维护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当年度住房保障系统维护及开发工作，保障长春市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了2024年度住房保障系统维护等工作，保证了我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和持续性。使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管理有序，租赁补贴资金发放高效科学，服务对象获得感较强，有效促进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向高质量、科学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稳定	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源管理	≥50000套	50000套	
		质量指标	保障系统运行顺畅	顺畅	顺畅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资产运营效益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获得幸福感	幸福	幸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工程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98.79	1098.79	1098.79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8.79	1098.79	1098.79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部分房源分配入住均已超过10年，部分房屋存在屋面漏雨、长毛、道路粉化、消防设施老化失灵等现场服务单位多次维修但无法解决的问题。针对此情况我单位对部分保障房园区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项目维修工作，维持保障性住房园区设施设备高品质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市本级保障性 住房维修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本级住 房保障小区正 常运行个数	7	7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维修高效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保障市本级保 障性住房 运行正常	正常	正常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市本级保 障性住房 管理品质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 居住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6849.93	6849.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49.83	6849.9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金，为办理产权做准备。			按已按照相关政策，上缴所涉费用，并完成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小区的产权办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住房保障小区个数	1	1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资产价值	增值	增值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	优化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04.41	3404.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04.41	3404.4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构建高效的小区管理体系； 3、保证小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已按管理要求，不断改善和提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小区品质，完成各项管理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本级住房保障小区正常运行个数	9	9	
		质量指标	承租人居环境舒适	舒适	舒适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性住房小区经济寿命延长	延长	延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生活品质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小区产权登记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4	3.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4	3.24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保障性住房小区产权证办理工作。			按照工作部署，推进保障性住房小区的产权办理工作，已完成4个小区的产权证办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保障性住房小区办理产 权产权证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产权的市本级保障 性住房小区个数	4	4	
		时效指标	产权登记费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市本级保障性住房 运行正常	正常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获得幸福 感	幸福	幸福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市本级保障性住房 小区承租人生活好居住 满意	≥95%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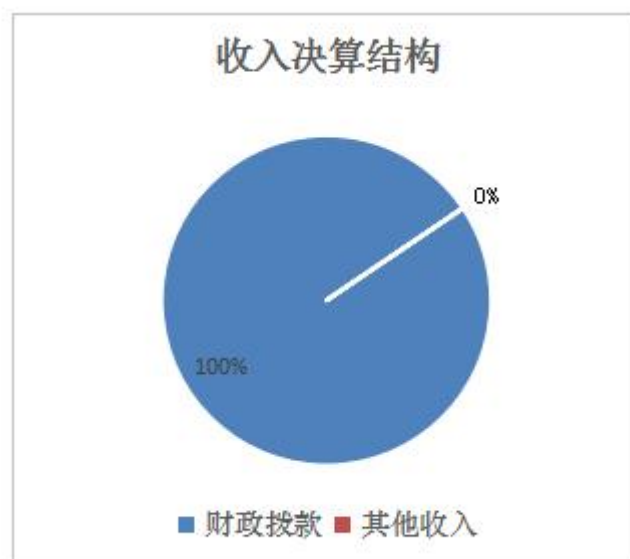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10.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4.7 万元，增长 1402.4%。主要原因: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81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09.56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1035.48 万元，增长 1425.6%，主要是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增加所影响；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1.26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4100%，主要是受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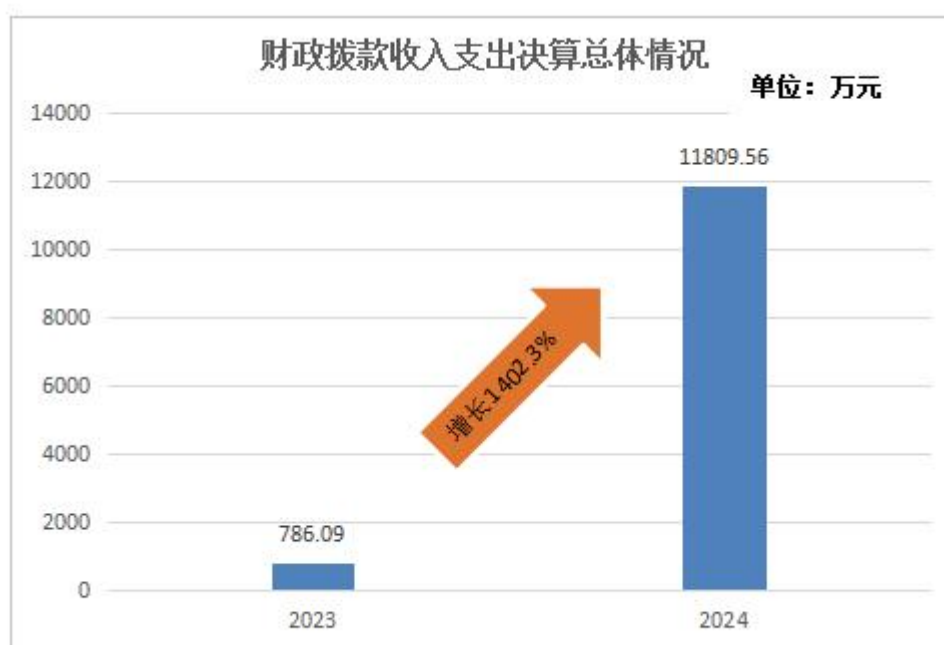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80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37 万元，占 2.7%，比上年增加 18.63 万元，增长 6.3%，主要是受事业单位人员增加所影响；项目支出 11493.19 万元，占 97.3%，比上年增加 11004.84 万元，增长 2253.5%，主要是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增加所影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809.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3.47 万元，增长 1402.3%。主要原因：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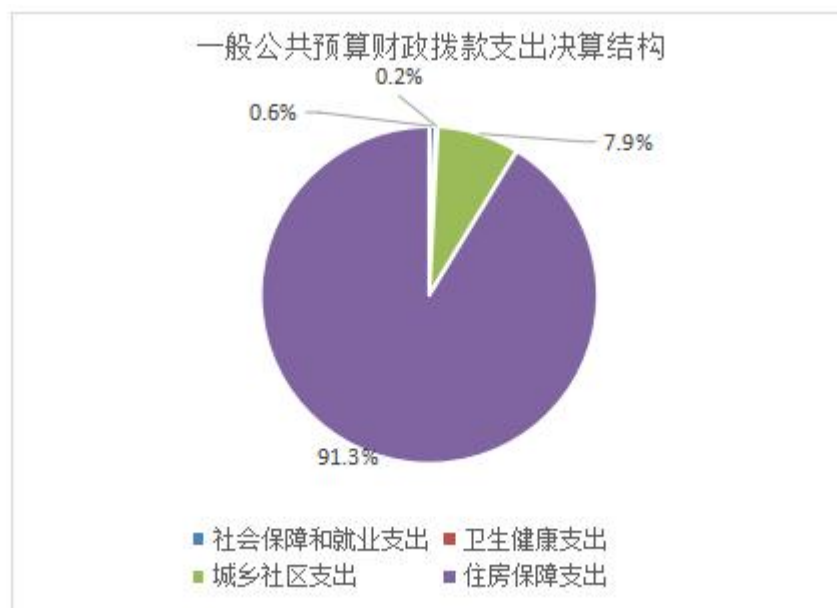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73.54 万元，增长 530.9%。主要原因：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9.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 万元，占 0.6%；卫生健康支出 9.19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支出 390.75 万元，占 7.9%；住房保障支出 4530.42 万元，占 9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所影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109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追加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等项目资金支出所影响。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项目资金支出所影响。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97 万元、津贴补贴 8.42 万元、奖金 69.4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19 万元、绩效工资 54.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万元、退休费 1.61 万元。

公用经费 1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4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邮电费 1.17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5.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84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49.93 万元，主要是受追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所影响；本年支出 684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49.93 万元，主要是受追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所影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6849.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小区办理产权缴纳土地出让金。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追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所影响。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

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64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9.9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市住房保障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82 万元，执行数为 10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更好地服务民生。

2024 年市住房保障中心弥补经费不足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职能的正常运行，更好地发挥民生服务的效能。

2024 年长春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长春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和持续性；二是有效促进住

房保障工作向高质量、科学化发展。

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工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8.79 万元，执行数为 109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保障性住房园区设施设备能够高品质正常运行。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49.93 万元，执行数为 684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小区产权办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4.41 万元，执行数为 340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保障性住房园区设施设备，提升小区的居住品质；二是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让小区居民居住更舒适。

保障性住房小区产权登记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保障性住房产权，

有助于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单位评价结果。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的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效益，促进了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了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4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9.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7.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

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